

因土成俗：明清江南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与葬俗

张传勇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天津，300071）

摘要：江南地区水浅土薄的自然地理环境，给人们的营葬提出挑战。为了避免水泉之湿，虫蚁之患，人们从选择葬地、浅土葬埋、灰隔葬法以及葬后培土等方面着手应对，实践证明，综合运用这些葬法，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然环境带来的不利因素，达到固护棺骸的目的。反映了区域丧葬习俗与自然地理环境之间的重要关系。

关键词：江南；自然地理环境；择葬；浅葬与浮葬；灰隔葬法；培土法

本文是对明清江南地区特定自然地理环境中，有关营葬习俗的专题研究。既有研究表明，自然地理环境是影响民俗形成的重要因素之一。民俗学者何彬女士对江浙地区地上葬俗的研究，集中展示了这一点。她在实地调查基础上，揭示出江浙地区“除土堆坟、土坟外，几乎清一色地都突出了浮于地表修筑墓室之特征，这是与中原汉族坟墓的最大最显著的相异之处”。并认为这是“由于平原地下水位浅无法深埋、山地土质层薄，岩石坚硬不能下埋的地理因素，加上历史上曾经盛行过地面土墩葬的传统沿袭”所致。^①陈华文先生也指出，吴越地区的墓葬形态基本上“都是浅圻甚至是无墓圻”，这与吴越地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有关，是“为了适应吴越地区多暴雨和地表水位高的特点，防止坟墓为雨水浸泡”。^②此外，霍巍先生研究宋元以来的尸体防腐技术，也从自然地理环境方面寻求营葬方法——所谓“灰隔”的成因。^③笔者从上述研究中获益匪浅。在此基础上，本文从历史文献入手，尤其利用不为前人注意的“葬书”资料，^④深入探讨明清江南地区盛行的择葬、浅葬与浮葬、灰隔葬以及葬后培土等丧葬习俗的基本问题，及其与江南特定自然地理环境的关系，藉以回答一个似乎已是不言自明但又不甚明了的问题：江南人是如何应对地理环境对营葬提出的挑战的？

一、水浅土薄的葬地

本文所言江南，大致包括苏、松、常、太、杭、嘉、湖六府一州之地。在古人的认识里，这一地区为水浅土薄的卑湿之地。

江南地区地处长江下游，地形宛若“盘盂”。明人毛节卿云：“浙西为区，四高中下，势若盘盂。浙西之田，低于天下；苏松之田，又低于浙西。东、南濒海，北亘长江，西界常州，地皆高仰，而列泽中汇，太湖为最。”^⑤勾画出江南地区的地形特征，是以太湖为中心，四周略高、中间稍低的浅碟形洼地。区内洼地成湖，沟壑成河，水网稠密，是一个典型的湖荡水网平原，有“水乡泽国”之称。^⑥

地方志书多有记述。隆庆《长洲县志》：“吴地卑下，触处成川，众水所都，号称泽国。”^⑦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说昆山一带“地势卑下，易遭水患”。^⑧嘉兴地区也有泽国之称，

^① 何彬：《江浙汉族丧葬文化》，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65、69页。

^② 陈华文：《论吴越丧葬文化的区域性特征》，《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

^③ 霍巍：《关于宋、元、明墓葬中尸体防腐的几个问题》、《论宋、元、明时期尸体防腐技术发展的社会历史原因》，分载《四川大学学报》1987年第4期、1990年第1期。

^④ 明代中期以来，江南地区出现了一些从礼的角度讨论殓殓、营葬之法的著述，笔者称其为“葬书”。具有代表性的“葬书”是许楹《罔极录》、范鲲《蜀山葬书》以及袁遂《永慕堂葬法》等。

^⑤ 毛节卿：《水利书》，载王圻《东吴水利考》卷10下《历代名臣奏论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22册，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第290页。

^⑥ 参见马湘泳、虞孝感等著：《太湖地区乡村地理》，北京：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5-6页。

^⑦ 隆庆《长洲县志》卷2《水利》，《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第23册，上海古籍书店，1982年，第43页。

^⑧ 民国《昆新两县续补合志》卷3《水利》，“中国方志丛书”本，台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1983年，第

弘治《嘉兴府志》谓“嘉兴古号泽国，无高山大川为之限隔，地皆平壤。大则河泾，小则浜港，错出其间”。只有傍海诸山“远近连属”。^①光绪《嘉兴府志》亦云：“浙江杭、湖、宁、绍及吾禾皆泽国，然四郡犹山与水分半，禾郡则七邑皆水。”^②在“水乡泽国”之中，是被水网分割的大大小的圩田，“圩”是治理低田之法，“遶田四周筑防，谓之圩。圩者，围也。内以围田，外以围水。盖低乡支河之水，容受众流，比田反高，而田反在支河水面之下。”^③这类低田约占田土半数以上。元人周文英说：“苏、湖、常、秀土田高下不等，以十分为率，低田七分，高田三分。所谓天下之利莫大于水田，水田之美，无过于浙右。”^④

太湖是江南地区的低地中心，也是江南周边西南、西北高地的受水之区，“西南，受宣、歙而下之山泉；在杭、嘉、湖，诸水北注之；在镇、常，诸水南注之。”由于浅碟形的地势，中部极为洼下，致湖水宣泄不畅：“苏州地势卑下，与江水平，故谓之平江。而太湖当其中，为尤下。至濒海处则又皆垆磧，而反高焉，水势偃仰不可出。”^⑤一遇霖雨，无从宣泄，极易造成水灾。宋元以降言水利者，莫不以为江南水患之源。元朝都水书吏吴执中分析道：“浙西水泽之藪，外高内低，势若盘孟，但遇霖淫，水辄泛滥。欲使泄于江海，其江海日有两潮抑遏，湖水浑流倒注，日积月增，渐致淤澱。”^⑥

江南地区自然地理环境的另一显著特征是多雨潮湿。江南地区地处中纬度，东临东海，是亚热带和中亚热带的过渡地带，气候温暖多雨。^⑦造成空气湿度相对大，地面潮湿，近地之物极易腐烂。宋人庄绰描述说，江浙的仓庾都离地数尺，以板为底，稻连秆作把收，至多不过两年就得挪走：“地卑湿，而梅雨郁蒸，虽穹梁屋间犹若露珠点缀也。”^⑧明人王士性（1547~1598）以江南与山西对比说：“山西地高燥，人家盖藏多以土窖，谷粟入窖，经年如新，盖土厚水深，不若江南过夕即浥烂。”^⑨

人们谈及葬事，惯于将这种卑湿的自然地理环境概括为“水浅土薄”。水浅是指地下水位高，土薄是指地势低，稍一深挖即见水泉。江南大部分地区的地下水位很高，陆游《老学庵笔记》云：“吴中卑薄，斲地二三尺辄见水。”^⑩含水量高的田土，几乎没有干土层。秀水陈士鏞是这样描述的：“江南之田资水灌沃，特号涂泥，又易沾足，偃鼠饮河，酌多孔取，非如雍州土厚水深，冀州神皋天党也。”^⑪

这样的自然地理环境，被认为不适于葬埋。很简单，如果不是高地，圹穴不待深掘，即有水泉渗出；即便初葬无水，既葬之后也有客水渗入之虞。客水包括雨水和地下水，雨水浸淫及地下水位的升高，都会使圹内积水。水患之外，江南地区的葬事还受其它因素的影响。海宁许楹（1662~1715）议论选择葬地的原则，认为在二程“避五患”与朱熹“五不葬”所论诸患之外，尚有四害尤为可畏：“曰圹中有水也，有石也，有蚁也，有地风也。”^⑫且说白

426 页。以下引用地方志凡未注明版本者均为“中国方志丛书”本。

① 弘治《嘉兴府志》卷 2《山川》，《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179 册，第 16 页。

② 光绪《嘉兴府志》卷 29《水利》，第 704 页。

③ 嘉庆《重修嘉善县志》卷 1《区域志·水利》，嘉庆五年刻本，第 3 页。

④ 周文英：《三吴水利》，正德《姑苏志》卷 12《水利》，《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第 11 册，上海古籍书店，1990 年，第 878 页。

⑤ 王圻：《东吴水利考》卷 1《东吴七郡水利总图说》，《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22 册，第 7 页。

⑥ 不著撰者：《吴中水利通志》卷 10《公移》，《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221 册，第 456 页。

⑦ 单树模、马湘泳主编：《江苏省志·地理志》，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年，第 2 页；马湘泳、虞孝感等著：《太湖地区乡村地理》，第 6-11 页。

⑧ 庄绰：《鸡肋编》卷上，中华书局，1983 年，第 35 页；霍巍：《论宋、元、明时期尸体防腐技术发展的社会原因》。

⑨ 王士性：《广志绎》卷 3《江北四省》，中华书局，1981 年，第 61 页。

⑩ 陆游：《老学庵笔记》卷 10，中华书局，1979 年，第 131 页。一般认为，宋尺短于明清官颁营造尺（1 尺=32 厘米），参见曾武秀：《中国历代尺度概述》，《历史研究》1964 年第 3 期；丘光明、邱隆、杨平：《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53-370 页。

⑪ 陈士鏞：《明江南治水记》，《学海类编》第 4 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4 年，第 581 页。

⑫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葬避诸患》，咸丰四年刻“葬书五种”本（下文所引《罔极录》未注明版本者皆同），第 18 页。“避五患”与“五不葬”都是营葬需要注意的事项，见《罔极录》卷上《卜宅》，第 22-23 页。

蚁之害，“江南湿热之地多生白蚁”，^①“穴地而居，蠹木而食，因湿营土，大为物害。”^②许楹好友查枢（字阶六，海宁人）葬母三十年后，开穴启棺，眼前的情景是“白蚁满穴”。^③所谓“地风”，也是营葬者深为忧虑的，据说地风来自地下，足以倾覆棺柩。^④至于避石，大概出于对“石能生润”的担忧。

在盛行土葬的传统时代，不论儒家思想还是民间传统观念，对于葬地的重视是不言而喻的，人们希望先人能够永安，也希望自己身后能有一个好的归处。江南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对葬事提出的挑战，成为江南人士的身后之忧，促成他们对有关营葬之法的探求。

二、地理与择葬

墓圻入水，是江南人的一块心病。很多人在梦中见到亲墓进水，挖开验看，往往不谬。乾隆《元和县志》记有一位明代吴姓节妇的异事，她年轻守寡，“既卜地葬夫，时忽忽若有所见，”于是力谋改葬，打开坟墓一看，“果水啮其半棺”。人们惊叹这是苦节所感。^⑤同书还记载了孝子顾秉忠的“感应”事实，孝子在葬父后庐墓三年，“一夕忽心动不宁，因思父母葬域或有未安，择日启视，见两棺欹侧，棺墙悉有水痕。”急忙觅地改葬。^⑥清代初年，海盐县的卢郊也在葬母之后，梦中见告“窀穸不安”。^⑦这种种奇怪的事象，正说明江南人对于墓圻入水的担忧。

圻内入水，多半被认为是事先未能选择好葬地的结果。因此要避免水患，不可不对葬地加以选择。这在江南之地几乎是一种共识。元人赵沔《葬书问对》有云：“中原土厚水深，地可不择。江南水土浅薄，不择之患不可胜道。”^⑧吴澄（1249～1333）《孝经定本》更进一步指出：“中州土厚水深，不择犹可。偏方土薄水浅，凡地不皆可葬，苟非其地，尸柩之朽腐败坏至速，与举而委之于壑同。”^⑨反倒是不孝其亲了。

明清时期的江南地区盛行风水择葬。地方志书较为极端的说法是“葬必择地”，又说，人死之后先要浮厝，“须请堪舆家察看风水，才敢做坟安葬。”^⑩风水术是魏晋以来专门选择阴阳宅的方术。阴宅风水术的基本理论是旧题郭璞《葬书》提出的“遗体受荫”说，认为死者与生人“情气相感”，死者遗骸得气，则子孙兴盛。“而其富贵贫贱寿夭贤愚，靡不攸系。”^⑪如何使骸骨得气？《葬书》指出：“葬者，乘生气。”即“气”得自所葬之地。因此，“生气”成为选择葬地的纲领，一切都围绕怎样乘得生气展开。^⑫我们需要留意，在这一过程中，死者骸骨实际上是连接“生气”与子孙的纽带。^⑬因之，在风水理论中，尸骸所葬“生气之地”

^① 陆廷灿：《南村随笔》卷6“白蚁”，《续修四库全书》第113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第171页。

^② 范鲲：《蜀山葬书》卷下《居丧质疑录》引李时珍《本草纲目》，“葬书五种”本，第28页。

^③ 许楹：《罔极录》附记，第9页。

^④ 朱熹：《朱子语类》卷89《礼六·冠昏丧》，《朱子全书》第1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16页。周广业（海宁人）：《循陔纂闻》卷3，《续修四库全书》第1138册，第602页。

^⑤ 乾隆《元和县志》卷28《列女》，《续修四库全书》第696册，第343页。

^⑥ 乾隆《元和县志》卷27《孝义》，第317页。

^⑦ 光绪《海盐县志》卷20《人物传·列女》，第2251页。

^⑧ 《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680《堪舆部》，中华书局、巴蜀书社影印本，1986年，第58253页。

^⑨ 《四库全书》第182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景印文渊阁本，1986年，第138页。

^⑩ 同治《安吉县志》卷7《风俗》，同治十三年刻本，第6页；徐达源纂：《黎里志》卷4《风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以下简称“乡镇志”）本，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巴蜀书社，1992年，第161页；梅元鼎纂：《新丰镇志略初稿》第18章《风俗》，“乡镇志”本，第639页。

^⑪ 郭璞撰、吴澄删定：《葬书》，《四库全书》第808册，第13页。

^⑫ 何晓听：《风水探源》，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0-31页。

^⑬ 英国人类学家弗里德曼明确指出：“在风水的逻辑中，骨是世系继嗣的象征。如果没有骨骼，人们就与祖先恩惠最强有力的源头彻底脱离。”日本学者濑川昌久也说：“在汉族的继嗣观念中，祖先的骨骼是关于世系继嗣的具象性代表物，对于子孙来说，它的存在具有根本性的意义。”陈进国认为，这些论断带有“通识”性质，在东南地区，骨骼之外，神主牌、银牌等同样能够成为世系继嗣的强有力的具象代表物。参见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在本质上应该能够使遗骸得以完好保护,避免诸如水渍蚁啮之患。正如吴澄所说,好的葬地,“有水以界之,无风以散之。然后能乘地中之生气以养死者之骸骨,俾常温暖而不速朽腐。”^①风水择葬术不仅在观念上被认为是一种如何保存尸骨的学问,现代研究同时认为,风水术对于葬地的选择,从根本上说是对局部地区地形、地貌以及土壤、水分等等考察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地理学基础,在客观上有利于尸骨的保存。^②

儒家传统上对葬地也有选择,一般认为是出于“孝亲”之情,求得亲体永安。既葬之后效果如何,未在考虑之列。但自宋儒起,开始吸纳风水观念。即如朱子所言,如果择地不精,“则必有水泉、蝼蚁、地风之属以贼其内,使其形神不安,而子孙亦有死亡绝灭之忧。”^③程子也有“父祖子孙同气,彼安则此安,彼危则此危”等言论。^④有研究认为,从宋代理学中性命、理气等等玄妙的哲学考虑,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⑤还应注意到,大约从北宋中期开始,社会上出现一种保藏尸体的“藏尸”观念。^⑥从程朱对儒家营葬之礼的发明可以体会到此点。儒家营葬之礼在程朱以前语焉不详,程朱对于棺敛、墓室的营造等等方面都发前人所未发,其用意在于,将祖先遗体(坟墓)赋予同祠堂一样的功能,成为维系家族延续的象征。如果祖先能够与青山同在,子孙就可世代代通过祭扫先墓增强宗族的认同与凝聚。由于阴宅风水术是专门选择墓地的学问,其效果也是对亲骸的保护,在此点上,风水术与儒家的择葬观实现了会通。

程朱等大儒对风水的吸纳,对后世影响极大。儒者在面对风水择葬时,呈现出复杂的心态,除了坚定的反对者之外,大多持有暧昧不明的态度。通常的情况是,基于慎终孝亲的考虑,认为不能不留心地地理之学。^⑦不过,由于风水说宣扬的“气感而应,鬼福及人”,导致人们过度追求所谓牛眠吉地,产生许多社会问题,亦为儒者所诟病。陈确曾指斥葬师为天下异端之最甚者,其罪“至于暴人骨(原注:待地不葬,或误听屡迁);拆人父母(原注:分葬);启争速狱,家破亲离(原注:争地则亲友为仇,争利则兄弟相恶)”。^⑧

明清时代,不少学者主张,欲消除风水择葬的消极影响,只有实行族葬,使葬地不容自择。所谓族葬,就是族人死后,按照一定次序葬于家族共同墓地,也就是所谓“葬地前定”,据说这种方法源于《周礼》冢人、墓大夫之制。在很多人心目中,族葬一法是令人憧憬的。徐乾学《族葬考》云:“古者,葬不择地。《周礼》墓大夫职曰:‘凡邦墓之地域为之图,令国民族葬而掌其禁令。’盖万民墓地同处,墓大夫为分其域。亦如冢人以昭穆定位次而预为之图,新死者则授之兆。是故自天子以下,七月五月三月逾月之期,无或愆者。惟宅兆已定,而无所容其择也。”同时指出,《孝经》所谓“卜其宅兆而安厝之”,是指“唯数世之后,地不能容,乃始改卜”,决非“人卜一丘”。^⑨许楹常叹“居今之世而欲民间无暴露之骨,死者无焚烧之惨,非大行族葬之法不可”。^⑩陈确也将族葬之善归结为“骨肉完聚”、“不费耕地”、“昭穆不紊而位前定”等五条。¹¹

INC. 1966. p. 139; 濂川昌久:《族谱: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居》,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第180-181页;陈进国:《骨骼的替代物与祖先崇拜》,《民俗研究》2005年第2期。

^① 吴澄:《吴文正公集》卷16《赠朱顺甫序》,“元人文集珍本丛刊”本,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33页。

^② 参见杨文衡:《论风水的地理学基础》,《自然科学史研究》1992年第4期;[日]川口敦司、廖金凤:《广东省连山县壮族捡骨重葬的科学思想与风水迷信》,《广西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5《山陵议状》,《朱子全书》第20册,第730页。

^④ 程颐、程颢:《二程集》之《河南程氏文集》卷10《葬说》,中华书局,1981年,第623页。

^⑤ 汉宝得:《风水——中国人的环境观念架构》,《台大建筑与城乡研究学报》2卷1期,1983年。

^⑥ 秦大树:《宋代丧葬习俗的变革及其体现的社会意义》,《唐研究》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325-327页。

^⑦ 何淑宜:《明代士绅与通俗文化——以丧葬礼俗为例的考察》,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0年,第114-128页。

^⑧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甚次》,中华书局,1979年,第489页。

^⑨ 贺长龄、魏源等辑:《清经世文编》卷63《礼政十》,中华书局,1992年,第1590页。

^⑩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族葬》,第56页。

¹¹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族葬五善》,第490页。

但是，族葬之法得以实行的条件首先是要有大片的葬地。江南地土浅薄卑狭，人口稠密，寻找适于葬埋的大片土地，难度很大。因此，很多人虽不反对族葬，但表示族葬不能行于江南，乃是“势使然也”，与风水择葬有别。姚莹说：

北方土厚水深，平原宽广，易为族葬。南方卑湿，非山陵则江湖，其宽广平原，则田园耕种矣，安得尽人有可容一族之地以葬者乎？间有有力好善者，广置义冢，必其无子孙，或子孙赤贫，乃肯葬之，否则不肯葬矣。是不能不人卜一坵者，势使然也！^①

程晋芳（1718～1784）也从自然地理环境出发，指出古代的族葬多在西北，由于北方高燥，土厚水深，故而不必远择。但“东南地下多水，而风临之蜉蚁生焉”。所以有堪舆之说。^②桐城马其昶（1855～1930）持相同观点，他设问道：“《周礼》有冢人墓大夫之职，凡公墓邦墓之地，皆为之图，而掌其禁。今其葬也有定所，无待于择。今必曰择地，于古何征乎？”他回答说，他十分赞同徐乾学的观点，但还要考虑到“地势之不同”：

《周礼》所云大抵主中原之地，水土深厚，故能大其兆域而行族葬之法，不惟先王之制始然，今之北方亦犹是也。若江浙数郡山川峭薄，即一棺之藏，非精以求之，患不免矣。圣人俯察于地理，而深知其不可强同，故谋之卜筮，以致其慎。又两存其义，以待处者之各适其宜。此其所以为圣人之经也。且吾意冢人、墓大夫既世其官，掌其事，则辨兆域正墓位之法，亦必犹有其详。如《诗》所云“相其阴阳，观其流泉”者，特无所谓祸福之说尔！^③

即使极力主张族葬的许楹，也认识到南北方自然地理环境不同，“不能执一”：

盖南北有异宜，地脉有厚薄，形势有阔狭，故难于一例论也。南方山水交错，地狭人稠，必须审视宽博之土，然后可以族葬。若浅薄卑狭之所，其事实有所难行。惟独中州土脉深厚，平原千里，地旷人稀，最宜族葬，而后世莫有遵行，举古圣王良法美意，委而弃之，良可痛惜。^④

可以看到，人们在观念上大多认为，江南的自然地理环境并不适于族葬，择葬是“势”之所然。因此，主张族葬的陈确坦承，对于他的《族葬论》，表示惊骇的“犹十之七”。^⑤

三、浅葬与浮葬

运用地理之学选择干暖之穴，固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水患，不过，出于对“深葬有水”的担忧，人们在营葬时最为直接的反应，就是实行浅葬与浮葬。

1. 关于葬埋深度

古人葬亲，惟永安是求。为此，势必考虑葬埋深浅对亲体可能产生的影响，《墨子·节葬》言葬埋之法“下毋及泉，上毋通臭”，《吕氏春秋·节丧》也有“葬浅则狐狸扣之，深则及于水泉”之句，反映的就是对葬埋深度的要求，既不可过深，又不能太浅；深有水泉之害，浅则有暴露之虞。这一原则为后人所推崇。

对儒家丧葬之礼有整理发明之功的宋儒如二程和司马光都主张深葬，“穿地宜狭而深，狭则不崩损，深则盗难入也”。^⑥朱熹则以深葬有水，力主浅葬：“开圻宜阔而浅，阔则灰能厚，浅则无水害也。”^⑦《朱子语类》中朱熹与李守约的对话，表明他对浅葬的认同。守约说，坟墓所以遭人发掘，也是惑于阴阳家之说浅葬的结果，“盖凡发掘者，皆以葬浅之故。若深一二丈，自无此患。古礼葬亦许深。”朱子不以为然：

^① 姚莹：《东溟文后集》卷1《读葬书杂说》，《续修四库全书》第1512册，第485页。

^② 程晋芳：《勉行堂文集》卷5《地理考原跋》，《续修四库全书》第1433册，第344页。

^③ 马其昶：《抱润轩文集》卷1《葬期论》，《续修四库全书》第1575册，第683页。

^④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族葬》，第56页。

^⑤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17《大学辨四·寄刘伯绳书》，第615页。

^⑥ 朱熹：《朱子家礼》卷4《丧礼·治丧》，《朱子全书》第7册，第916页。

^⑦ 范颉：《蜀山葬书》卷上《灰隔葬法备参录》，第11页。

不然，深葬有水。尝见兴化、漳、泉间坟墓甚高。问之，则曰，棺只浮在土上，深者仅有一半入地，半在地上，所以不得不高其封。后来见福州人举移旧墓稍深者，无不有水，方知兴化、漳、泉浅葬者，盖防水尔。北方地土深厚，深葬不妨。岂可同也？^①

海宁范鲲（？～1711，字北溟）评论宋儒在此问题上的差异，认为先儒所论都是至理，只是适用的地域不同罢了：“盖涑水之法在中州则相宜，紫阳之法为江南土薄水深（按当为“浅”字之误）者设也。”^②后世之论葬者往往执其一端。即如范鲲，他比较赞同在江南地区不能深葬。许楹也认为“程子掘地四五丈深甚妙，恐可行于中州，而难行于南方”，^③但他却主张深葬。他对葬深有水之说不以为然，认为圹内有水无水与深浅无关。他以自己的助葬经历证明这一观点，我们藉以了解他所主张的深葬，到底深有几何。他说：

先祖墓地甚卑，予葬先慈，开圹之前，大水泛滥，予甚忧之。启穴八尺，地甚干，暖气如蒸。后葬先君子，掘土亦八尺深，干暖如前。先外祖葬角里堰，掘土四尺，甚干。予两襄北溟葬事，开金井五尺，土虽不暖而亦甚干。此皆平洋也。葬何先生及两伉俪，两次穿圹，深及一丈。后葬外舅姑，亦入地八尺。葬查子阶六，掘土五尺。俱极干。此皆山也。^④

许楹所批驳的深葬有水，实为挖圹见水。许楹生平精于葬法，他的襄葬经历，揭示出所谓深葬有水的另一面，也说明所谓水浅土薄的相对性，是不多见的例子。陈确亦主深葬，认为朱子论葬之文，除《家礼》外皆非朱子所定，不足为据。^⑤所以，他的论葬诸说多引程子。他认为葬“须入地丈以外”，今纵不能，“亦须掘下五六尺，使盖板去平土二三尺许方可。”^⑥五六尺是什么样的概念？比照下文，这一深度在南方可算作深葬了，同北方地区相比又如何呢？

王士性《广志绎》记载，关中之地“葬以四五丈不及黄泉”。^⑦袁枚《新齐谐》卷二“秦中墓道”条亦云：“秦中土地极厚，有掘三五丈而未及泉者。”^⑧地方志书的记载也表明，西北地区圹深多在一丈左右。^⑨在平坦的华北平原上，开圹一般也在五尺。道光中，山东济宁旅归园义冢规条规定“圹深五尺”，同时指明，这是以“济宁土薄”、“酌量地脉所宜”制定的。^⑩同治年间，直隶通州慈善组织义杠局为预防草率，“开圹定以五尺。”^⑪可见，葬深五六尺，在北方只不过是一般的深度罢了！

江南地区的深葬如此，一般的葬埋深度又是如何？杭州张文嘉（清初人）说得较为全面：“如在山，宜深六七尺，平地止可四尺余，太深则有水也。北方土厚，有穿至丈余者，则各从其宜。”^⑫海盐王文禄于嘉靖中营葬双亲，“掘土深三尺三寸，”以糯米粥调纯石灰筑底一尺厚，然后铺条砖、方砖、地面砖各一层，约有一尺厚。^⑬这样，圹深仅余一尺三寸！放入棺

^① 朱熹：《朱子语类》卷 89《礼六·冠昏丧》，《朱子全书》第 11 册，第 3016 页。对于浮葬，朱子则表示出担忧：“莆人葬，只是于马鬣上，大可忧！”（第 3014 页）马鬣者，坟丘之谓。

^② 范鲲：《蜀山葬书》卷上《灰隔葬法备参录》，第 11-12 页。

^③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先儒葬法甚精宜求其所未尽》，第 4 页。

^④ 许楹：《罔极录》附记，第 1 页。按明清时代常用尺度分营造、裁衣与量地三种，营造尺即官尺长 32 厘米，量地尺与裁衣尺为民间杂用，因地而异，据考证，较营造尺略长。参见曾武秀：《中国历代尺度概述》，《历史研究》1964 年第 3 期；丘光明、邱隆、杨平：《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北京：科学出版社，2001 年，第 406-408、421-424 页。

^⑤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 6《葬书上·葬论》，第 482 页。

^⑥ 陈确：《陈确集》文集卷 15《投当事揭》、别集卷 6《葬书下·葬经》，第 367、499 页。

^⑦ 王士性：《广志绎》卷 3《江北四省》，中华书局，1981 年，第 44 页。

^⑧ 济南：齐鲁书社，2004 年，第 31 页。

^⑨ 道光《清涧县志》卷 1《地理志·风俗》，道光八年刻本，第 40 页；民国《太谷县志》卷 4《礼俗》，民国二十年铅印本，第 4 页；民国《沁源县志》卷 2《风土略》，民国二十二年刊本，第 50 页。

^⑩ 道光《济宁直隶州志》卷 4《建置四》，道光二十一年刻本，第 14 页。

^⑪ 王振声：《重建义槨局记》，光绪《通州志》卷 10《艺文》，民国三十年铅印本，第 110 页。

^⑫ 张文嘉：《齐家宝要》卷下《丧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 115 册，第 705 页。

^⑬ 王文禄：《葬度》，陶珽辑《续说郛》卷 30，顺治三年周南李氏宛山堂刊本，第 3、7 页。

材后会是什么情形呢？晚明嘉善陈龙正制棺，要求“高阔俱宜二尺四寸，或二尺六寸，以环视见方为便”^①。海宁王载宣《慎终录要》讲制棺尺度，若加底盖算，前头高二尺一寸五分，脚后高一尺九寸。^②由是观之，将至少高二尺的棺木放入一尺三寸的金井，在未加明板（覆于圹上的石板或木板）之前，棺木已高出地面近尺。主张“深葬为安，不宜及泉”如王文禄者尚如是，他之浅葬者可知。

棺面与地面持平或高出地面，是较为常见的情形。由于各处山地土层厚薄不一，与许楹力主山地深葬不同，陈龙正告诫人们，山地平治穴场，不要将土层平去太多，否则圹井将无法开深，棺亦无法深埋。他说：

山地平治穴场之日，所去原土且勿至太低，约平去数尺之后，审见来脉真的，且即停止。先就来脉处，开掘金井数尺，约足没棺并明板为度，得使明板之面，尚低于四周原土尺许尤妙。倘不可得，亦须与之平，然后以三合土筑覆其上。……若初治穴场之时，先去原土太多，使地位太低，开穴一二尺，已不可深，则穴未足没棺，早宜停手，于是棺浮于四围原土之面数寸，甚者或至一尺，而明板盖又浮其上，封盖既毕，势不得不取客土，复遍筑而高平之。

他还强调棺材“尤忌太高”，也与棺木太高无法保证全在地下有关。“太高则上空，既无用，而圹势因之不得不高，坟势因之不得不稍薄，留棺中无用之空虚，损圹外宜厚之封土，岂善事哉！”^③

清代江南地区专事收掩代葬的善堂善会，一般明确规定圹井深度以三尺为率。即如海宁州《硖石广孝会条例》：“量棺大小开金井，假如棺高二尺，须开深三尺，下铺灰尺厚，以槌捶之令实，置棺于上。”^④从各种文字定制看，三四尺是江南地区通常的葬埋深度，但这并非圹井的净深。为了避湿，置棺之前，通常在圹底铺放一尺多厚的灰土，这在王文禄的例子中已见其大概。（下文有详述）这样，将二尺多高的棺材放入圹内，棺面通常会与地面持平。南汇县《五团劝葬局章程》不写圹井深度，而代之以“深浅以棺之高低与地平为度”^⑤，更明白地显示出这一点。根据何彬女士的实地调查，1940年代以前江浙很多地区作为一次性葬入法的土葬，墓穴深度“比棺的高度再稍高些”^⑥。

综合上面的论述，所谓“水浅土薄”，在江南地区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江南地区也有水深土厚之地。所以，在一些高地是容许深葬的。但在“平洋”之地，三四尺的深度，大约就可以称为深葬了。

2. 浅葬与浮葬之盛行

适应于“水浅土薄”的自然地理环境，江南地区在商周时代即盛行地上葬埋的所谓“土墩（墓）”葬式。根据考古发掘，现存的土墩遗存，不论土墩墓还是石室土墩，墓葬位于土墩中心底部垫实的土层之上，有的没有墓坑，作平地掩埋；有墓坑者，多为建于地面以上的“熟土坑”。^⑦

土墩遗存通常被认为是江浙地理环境的一种反应，但这种墓式自春秋战国之际逐渐衰落，一般认为，这是在异文化的强烈影响下，被其它墓式取代。也有学者不以为然，认为土墩遗存的研究应该将大型墓与中小型墓分开，不能混为一谈：受外来文化影响最大、变化较

^①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22《政书·家载》，《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12册，北京出版社，2000年，第148页。

^② 王载宣著、吴騫校订：《慎终录要》，载吴騫《愚谷文存》卷13，《续修四库全书》第1454册，第310页。按吴騫校订之《慎终录要》旧题“徐容礼堂”，道光《海昌备志》卷38《艺文志》：“王载宣，字恕几，诸生。《慎终录要》一卷。”注云：“见《愚谷文存》，旧题容礼堂主人著，或谓郭溪徐氏辑者，误也。”道光二十七年刻本，第17页。

^③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22《政书·家载》，第152页、148页。

^④ 民国《海宁州志稿》卷6《恤政》，民国十一年排印本，第9页。

^⑤ 民国《南汇县续志》卷3《建置志》，第254页。

^⑥ 何彬：《江浙汉族丧葬文化》，第37页。

^⑦ 杨楠：《江南土墩遗存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年，第63-65页；王根富：《苏南土墩墓的初步研究》，《华夏考古》2001年第1期。

多的是大型土墩遗存，“而小型墓总的说来其结构变化不大，固守着‘平地起封’的土著文化传统。”并且认为，今天在江南地区流行的“浅穴、小封土冢”就是小型土墩墓的延续。^①

笔者对这一观点是赞同的。我们可以在史籍中找到许多相关事例与论述。有文献记载，于頔于贞元八年（792年）出为湖州刺史，当地的情形是：“江南卑湿，送终者无悬窆封树之制，高不可隐，深则及泉，土才周棺，水至露骸。”^②说的就是这一地区无法正常葬埋的情形，埋浅了容易暴露，深了会有水，只好不挖穴，培土成葬。但是一遇水患，覆土坍塌，棺骸很容易暴露出来。徐一夔（1319~1399）《戚孝子记》：秀水戚敬葬母，“秀地卑下，掘地尺余，泉水浸淫，”没有办法，孝子只好“负土为坟，至若丘陵”。^③应该也是葬于地上。

至明清时代，浅葬与浮葬之风更为盛行。陈确批评道：“古之葬者必深。今谓深则有水，此愚之甚也。始则去深而浅，继且去浅而浮，俗名‘培土葬’，举世靡然从之，去葬之道远矣。”^④“培土葬”是浮葬的一种非常形象的说法，在风水书中经常见到。“培土葬者，其地气浮于上，故下棺之时，不深掘窟，放棺土皮之上，外以客土培之，故曰培土葬也。”^⑤许楹也反对这种葬法，他说：

考古人之葬莫不主于极深，故天子由隧道以入，诸侯而下皆县棺用絙绕鹿卢负引，击鼓以渐下之。所以安固久远，历千百年而无他虞者也。后世人不师古，惟以苟且毕事，遂就浅土封窆。然唐宋之世犹有深者，每因浚渠凿井而见古冢。降及明代，相沿愈浅，然犹棺在地中。今则棺出地上，略掩以土，便谓之葬，疏略如此，几何而不同于暴弃也乎？夫古之坟非今之墓也，古者墓而不坟，夫子自以东西南北之人不可以不识，故封之，盖以封为识，今遂以封为藏亲之所，可乎？^⑥

所谓“棺出地上，略掩以土，便谓之葬”，正是浮葬。浮葬的悖礼之处，乃是“以封为藏亲之所”，“封”是墓圻之上的封土，乃坟墓之标识，而非葬亲之所。乾隆年间，刘乔松批评浙省石槨葬俗，谓“土葬之益无穷，如在高山，则开井下棺，若在平地，可培土为坟，无有坍塌之患”^⑦。以“开井下棺”对应“培土为坟”，可知后者为地上葬埋。刘氏之言，表明此俗在浙省诸府较为多见。

浮葬型式较之地下葬埋，在营葬方式上是相同的，也有砖槨、石槨、灰槨之分。只是将其建在地上而已。浮葬实例在史籍当中较为多见。陈确极力反对浮葬，但让他不安的是，其先茔之葬即“葬地上”。^⑧尤令其痛心者，他在二十七岁上（崇祯三年）将父柩从俗浅葬，按他的话说，是“随俗习非，不能循礼”。^⑨具体情形如何，不得而知。许楹经常为人裹葬，在所著《罔极录》中留下不少葬理事例，吴琦文（字玉章，海宁人）之葬即是其中之一：

吴子玉章之葬，适当大雨，启土三尺而有水，予同勉彝、德求相持恸哭，于法不宜葬。第念玉章、勉彝颇为风水所惑，留心葬地已三十年，屡卜地而屡不愜，曹湖新阡乃勉彝深信不疑，重价以得之者，若舍此再觅，终无可葬之日矣。万不得已，四面厚筑土墙，槨底筑灰土三尺余，高出平地，乃定向设木槨，槨外筑灰，灰外筑墙，墙外总作土以护之，迄于成冢。予语勉彝、德求，此葬实出勉强，力不能迁，惟有岁岁加培，稍可

^① 谷建祥、林留根：《江南大型土墩墓形制之研究》，《东南文化》1998年第1期。

^② [宋]王溥：《唐会要》卷80《谥法下》引王彦威文，《丛书集成初编》第826册，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72页。

^③ 弘治《嘉兴府志》卷10《诗文》嘉兴县，《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179册，第155页。

^④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深葬说上》，第493页。

^⑤ 李国木：《搜玄旷览》，载李氏辑：《地理大全一集》卷22，《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63册，第558页。

^⑥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深葬》，第19页。

^⑦ 佚名辑、张仁善整理：《禁火葬录》，载《近代史资料》总85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212页。

^⑧ 陈确：《陈确集》文集卷16《筮葬》，第410页。

^⑨ 陈确：《陈确集》文集卷6《丧实议》，第178页。陈确未明说浅葬其父，百余年后，里人吴骞据张履祥《答陈乾初书》推测，“似当日先生以其亲墓从俗浅葬。”（吴骞：《陈乾初先生年谱》卷下，载《陈确集》，第865页）

补救耳。^①

启土三尺，在椁底筑灰土三尺余，接下来筑造墓圻就在地面以上进行了。这种做法在海宁一带大约很盛行，范鯤曾批评说：“以板夹筑，筑后以浮土附之，终是松浮，非久远之策。”他主张培地而葬：“世俗培坟冢，余却不培封而培地，地愈厚则葬愈深，此良法也。”^②具体做法是：

穿圻时须先培土，培土既高，而后穿圻稍大，四旁用板筑墙，密杵坚筑。圻中取方，则圻虽深，而入土者不过一半。无水害而亦不至浅露，然后复高其封，则尽善矣。他于康熙三十六年（1698年）营葬双亲，因贫窶力不从心，不能山葬，卜兆于曹家堰北，“培土开圻，半在地上，半在地下，无湿润速朽之患。窃以为美。”^③据襄葬的许楹记载，掘土有五尺之深。^④这种在积土之上挖坑营葬的做法，与商周时期的土墩墓葬法何其相似乃尔！一些大型墓园也往往预先深挖大沟，取土垫高墓地，既可以沟濠泄水，使墓园地下水位降低，又能使圻井得以深挖，收到多种功效。缪日芑记苏州锡类堂规条云：“惧积潦为害也，于低洼处浚濠三百丈，阔一丈，深六尺，以走潦水、去渫污，即其土培成高地。”^⑤又毕大生《公置（珠里）义冢序》：“度数十亩之地，相其高下为之渠，以疏其脉，因而增高之。庶无土湓水渍之患。”^⑥

椁底铺灰，椁外筑灰，是江南地区盛行的灰葬之法。与此不同，有一种石（砖）椁坟也浮于地上建造。石椁坟在浙江杭嘉湖地区较为兴盛，乾隆年间刘乔松提到浙省数府富厚之家葬用石椁：

富厚之家营葬，往往用石板彻底，四周上下以及罗围，皆用石工，并雕琢花草人物，以及联额，经费千金及数千金者。莫不如此，则谓薄待其亲，群訾议之。……余在浙湖遍观发祥之冢，均未见有石工结砌，惟近今富家往往如此。

并说“若用砖石，必用石工浮砌于地面，并开门户以纳棺”。点出这种葬法的特点：在地上建造石椁，留出进口，待棺柩推入后封砌。刘乔松又大谈“土葬”之益，说石椁葬不如培土为坟，显示很多石椁是不覆土的。^⑦嘉善县也盛行石椁葬，光绪年间知县江峰青说：“善邑土薄，殷实之家多结椁浮葬，工费颇巨。”他批评说，古人营葬“亦只营于土中，必不如善邑之浮于土面”。劝谕人们“贴土葬棺”。^⑧表明椁外无覆土。

覆土之砖椁坟则所在皆有。其型式大致是在地上建造砖圈，然后覆土围护。嘉庆《松江府志》卷八十三《拾遗志》记载蔡汝贤的一段佳话云：

蔡侍郎汝贤为孝廉时，营墓北濠葬父。旁有人以积土来售。畚鍤将半，土中微露砖椁。公恻然，亟移原土封之，不复取值。^⑨

文中的“积土”，应是积于地上的一堆土，既然能够售卖，当不是一小堆。在搬运将半时“土中微露砖椁”，说明砖椁至少有相当一部分是在地上，由此可以断定，所谓“积土”应是一座坟墓，所葬棺柩应该是采用了浅葬甚至浮葬的型式。根据新修方志的记载，苏南地区富贵之家多在地上砌椁培土，墓冢高大。新编《南汇县志》追述1960年代以前的葬俗说：

经济条件好的人家，将死者遗体存放在高级木材做成的棺材里，然后葬于廊（坟）中。廊是用砖头砌成的，廊的四周和顶部盖上厚厚的泥土，种上万年青，使之成为坟山，高出地面丈余。^⑩

^① 许楹：《罔极录》附记，第2页。

^② 陈梓（1683～？）：《陈一斋先生文集》卷5《诸先生遗言》，宣统三年铅印本，第5-6页。

^③ 范鯤：《蜀山葬书》卷下《居丧质疑录》，第21、27页。

^④ 许楹：《罔极录》附记，第5页。

^⑤ 乾隆《长洲县志》卷32《艺文二》，“中国地方志集成·江苏府县志辑”本（以下简称“方志集成”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24-425页。

^⑥ 周郁宾纂：《珠里小志》卷10《义冢》，“乡镇志”本，第555页。

^⑦ 佚名辑：《禁火葬录》，《近代史资料》总85号，第211-212页。

^⑧ 光绪《嘉善县志》卷4《区域志·冢墓》，第100-101页。

^⑨ 第1893页。

^⑩ 薛振东主编：《南汇县志》第33编《民俗·民风》，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728页。

金山县在解放前“殡葬大多浮厝于地面”：富贵之家在反复选择葬地之后，“砌廓置棺，上复三至五层砖墙，并立墓碑，植松柏，建坟屋，占地甚多。”^①解放后平整土地，这些建于地上的坟厝最终不能保全，都被拆掉了。^②

浅葬与浮葬，一般认为与水浅土薄的自然地理环境有关，从上引陈确所言可以知道，实行浮葬乃是出于对深葬有水的担忧。许楹也指出，如果择地不善，“则深必有水，惧水必浅葬，葬浅则棺出地上。”^③但是，或许二人认为，在土薄之地采取适当的择地与营葬之法，既可深葬又能免诸水患。因此，他们一面承认江南葬地不可过深，但又否认浅葬与地理环境之间存在必然联系。他们认为，浅葬与浮葬是葬师以风水感人的结果，陈确说：

而形家论葬，欲取土之干暖者，此何理乎？求干而不得则浅之，求干于浅而亦不得，则更浮之。”^④

许楹也指出：“江南地土浅薄，难以过深，风水家竞主浅葬之说，以至不测之祸时时有，直堪痛悼。”^⑤他更进一步分析道：

盖堪舆家以浅葬惑人，其私意有二，一则虑金井稍深，或见水或见石，则其术立败，众目难掩，终身孰有信之者！一则因彼家向有葬深发迟、葬浅发早之说，而彼误信为真，一味苟且迁就，或取沙水之合或务堂局之迎，浮葬地面冀早得微效，以自验其言。挟此二私，故力持不可深之邪说以愚人。而葬家不明于理，舍圣人而不信，而曲信风水以自殃其亲，可不痛哉！^⑥

风水观念中，对于葬埋深浅，有着自己的认识。郭璞《葬经》有云：“《经》曰：浅深得乘，风水自成。”海盐吴元音注云：“太深气从上过，太浅气从下行，须得恰好乘气，方成风水。”^⑦一般认为，葬之浅深与气脉浮沉有关，“阳浮者宜浅，阴沉者宜深。”而气脉浮沉又与地势高低或地土厚薄有关：“地土有厚薄之殊，龙脉有浮沉之异。地土厚，龙脉沉，有葬至数丈者，不谓之过深。地土薄，龙脉浮，有安柩土皮之上，用客土封培成冢者，不谓之过浅。”^⑧《堪舆泄秘》又云：“平砂江河海畔”诸低平之处，脉气浮露，宜培土以收气，高地则相反，“可深尺许，或一尺，或几寸”。特别指出，嘉松水乡“平洋边海之地，水有余而土不足，阳太孤而阴无配，安有独阳生子之理。故脉止气住之处，必筑高台，填厚盘，纯用培土，成个少阴在老阳之中间，结金墙筑灰隔葬之，大发祥福，而且长久”。“海宁、青浦、上海等处及闽之漳、泉，粤之广州，亦莫不如此。”^⑨因此，风水术对与葬埋深浅相关的气脉的追求，实际着眼于避免水蚁之患。即如宋人赖大素《七十二葬法》所云：

葬必求穴中之有生气，而气与水不同途。有水则无气，有气则无水，故有真局备而穴场是水窟者，苟不避其水，气何能纳！若能避其水，何患不纳气。^⑩

由此可以认为，人们邀请地师相地，本是希望避免水泉之湿、虫蚁之患，选取干暖之穴。按照一般常识，不论平原还是山地，只要不深挖，就无水石之虞。因此，许楹对葬师的批评，并非没有道理。但是，从风水术自身的逻辑看，似乎可以说，葬师劝人浅葬或者培土以葬，与其指为骗人，不如说这种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恰恰适应了江南这种水浅土薄之地的葬埋环

^① 朱炎初总纂：《金山县志》第24编《民政》，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670页。

^② 薛振东主编：《南汇县志》第33编《民俗·民风》，第728页。又见王孝俭主编：《上海县志》第6编《政事·民政·殡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4页。

^③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沥青》，第29页。

^④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深葬说上》，第494页。

^⑤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培护祖塋以培土为第一义》，第48页。

^⑥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深葬》，第19页。

^⑦ 吴元音：《葬经笺注》（乾隆八年自序），嘉庆十一年刻借月山房汇钞本，第3页。

^⑧ 李国木：《搜玄旷览》，载李氏辑：《地理大全一集》卷22，第558页。

^⑨ 熊起礪编：《堪舆泄秘》（嘉庆元年自序）卷4《诸省平地脉问答》，《增补四库未收术数类古籍大全·堪舆集成》第30册，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7年，第14935-14938页。

^⑩ 赖大素：《七十二葬法》第七章《避水之法》，《增补四库未收术数类古籍大全·堪舆集成》第9册，第4024页。吕思勉也表达过类似看法，参见吕氏著：《中国制度史》，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313页。

境。

江南地区浅葬与浮葬习俗的产生，尽管有其客观地理因素，但也往往受到非议。原因并不单单在于它同传统穴葬有别，更在于这种葬式不甚坚固，容易毁坏，有违葬亲之道。许楹称其“不待一举手足之劳而夷为榛莽矣”。^①陈确也指出浮葬的危害：

今世俗皆惑于葬师之说，谓深则有水，苟为浅葬，浅葬不已，渐且培土高葬，名虽为葬，实同暴露。每见风雨摧残，不出数年，便已圯毁，蚁蛭兔穴，以饱虫兽，乞人掘蛇，猎人掘獾，动遭开发。子孙熟视，无可如何。纵立时收掩，而棺骸残毁，冤痛曷伸！^②

浅葬之害首先在于，坟墓受自然外力的影响，岁月积久易于摊露。且不说狐兔钻营，风吹雨淋的破坏，单就江南地区频繁的水灾而言，坟墓本身就承受了极大的压力，容易在大水浸泡与激荡之下塌毁，致棺骸暴露漂失。洪武初年，昆山殷奎在咸阳教谕任上得到家书，“言先人浮葬之墓，为海潮所没。大江之南，土肉疏薄，加之潮汐冲激，必难支久。”请求给假还乡迁葬。^③雍正十年七月十六日海溢，平地水高丈余，宝山真如里地方“已葬者棺木亦冲击出之”^④。次年的海溢中，太仓州茜泾周节妇亡夫“耀才墓为水所漂。”^⑤钱泳《履园丛话》（道光五年序）也把冲决坟墓列为三吴水害之一。^⑥这些事例中毁于水患的坟墓，有些未明言为浅葬，假使毁于水者为“深葬”墓，则在此之前，浅葬墓已经不复存在！

浅葬的弊端还在于，江南地区“人稠地狭，三尺之土，众所共争”，既葬之墓，即使没有自然毁坏，也难免于犁耕。如果棺柩葬埋较深，坟墓至多平为土田，于棺柩无损，但是，对于浅葬之墓，莹封不待平去，棺柩即已露出；即其深者，因为与地表距离不大，一经犁耕，窀穸难保！这就使坟墓与耕地之间形成不可调和的矛盾：要么弃耕，保留坟墓；要么毁坟还田。坟墓既经破坏，骨殖也就难以保存。钱塘吴升（乾隆癸卯举人）有诗一首，慨叹的就是这种情形：

世间几许有钱人，可怜无分埋黄土。
感此为君涕涟涟，与君试步南山前。
但见山前筑土起新阡，山后荒茔平作田。
坟头趑趄犁起土三尺，哀哉白骨查牙道旁掷。
须知此冢当年新筑时，也曾不惜黄金费千百。^⑦

浅葬与浮葬是为避免水泉之湿的，却给葬埋带来更大的危害。为了取得浅葬之效而去除浅葬之弊，江南地区的人们对营葬之法加以探求，主要从内外两方面入手，内施灰隔，外培以土。

四、灰隔葬法

江南人论及葬事，一般会考虑到地理的因素，并不过分追求深葬。但也不尽然，前文已见，理学大家陈确即力主深葬。认为至少应该掘下五六尺。陈确的做法看起来是很难实行的，要深掘一丈以上，或者五六尺，如果不是在高阜，多半恐怕不待下棺就要另寻善地了。黄宗羲在陈确的墓志中写道，他读陈确《葬书》，感觉“深埋恐不宜于闽越”，只可惜未能相与探讨。闽越指浙江南部温州与福建一带，朱熹已经指出，这一带不宜深埋，深埋有水。黄氏未说深埋是否适于江南，但从他的话中可以感觉到对于深葬有水的忧虑，相信他也不会赞同在

^①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深葬》，第19页。

^② 陈确：《陈确集》文集卷15《投当事揭》，第367页。

^③ 殷奎：《强斋集》卷3《上陕西行省某参政书》，《四库全书》第1232册，第419页。

^④ 王德乾纂：《真如志》卷8《杂志·祥异》，“乡镇志”本，第324页。

^⑤ 倪大临纂、陶炳曾补辑：《茜泾记略》不分卷《列女》，“乡镇志”本，第659页。

^⑥ 卷4《水学·水害》，中华书局，1979年，第100页。

^⑦ 吴升：《南山北山行》，载张应昌辑《清诗铎》卷23，中华书局，1960年，第847页。

江南之地采用深埋之法。^①

陈确当然明白深葬有水，但他认为，通过“实筑”也就是“棺外椁内以灰沙实筑之，不留罅隙”的方法，可以防止客水的渗入：“然实则土，虚则水，故葬法无取宽虚，贵狭实，则无所容水矣。”^②他认为，在通行的葬法之中，惟有灰葬之法可以做到“实”：“盖祸莫速于浅葬，莫酷于中空。空则蓄水穴虫，兼忧覆坠；浅露必不能久存。二者之祸，其理易见，砖葬者皆将不免。灰葬则实而能深，千秋之计，无以易此。”^③灰葬是一种什么样的葬法？它真能解决深葬有水以及自然环境带来的其它难题吗？

1. 灰隔葬法

江南地区的葬法不外土葬、灰葬、砖（石）椁三种。所谓土葬，是一种直接以土亲棺的葬法，简单节省，多为贫乏之家所用。此外，是在棺外筑“椁”，因所用材料不同，分为三和土灰椁、石椁及砖椁三种。留心葬法者认为，砖石之葬难以固护亲体。许楹指出：“世人营葬有用砖椁发券者，有用石椁铭板者，殊不知砖椁收湿，不能避水，树根、蝼蚁、豺兽俱可乘隙而入，且发券无久而不倾坠者。要思倾坠之时，砖石压在何处？呜呼！不忍言矣！至于铭板石椁，虽似坚于发券，其害与砖椁无异。”^④砖葬之患首在收湿，不能避水，直接影响到棺骸的长久保存。钱塘王复礼《家礼辨定》引赵司涛语云：

近世用砖椁，此极误事，人知砖易收水，不知水渗入砖最不易燥。厅堂砖地围墙砌砖，日久年深，花黥潮湿，虽炎暑常润，况在圻中，日风全无，其害更甚。思图保护，莫善于灰隔也。^⑤

海宁张朝晋（1672~1755）现身说法，以亲身经历说明砖圻不足取：“环砖结圻，砖色松烂不堪，客水易进。”他于康熙丁丑（1697年）奉兄命董理乃父与嫡母葬事，由于他“懵昧无知，未识死丧之礼，葬埋之道”，以砖圻速成，未及详慎，致使“水由砖入，浸积棺中，圻底铺纯石灰，引水难干，上下四旁俱受潮湿”。十几年后，开圻合葬生母，但见嫡母之棺漆髹坚美，仅底部灰漆稍有毁损。父柩可就不忍目睹了，“布灰脱壳，柩木惨遭腐坏。”不得已，改殓迁葬。在范鯤的指导下，一遵朱子灰隔法，“不用环砖，纯用灰土，深埋实筑，冀无水泉、蝼蚁、树根、蛇兽之患。”^⑥

砖椁之失，还在于以砖圈封顶。砖圈者，是以砖块作成发券，覆于金井之上。其法，先在墓圻之上建造券顶，葬时，棺从圻壁推入，然后以砖石封砌，上起封土。这种葬棺法亦称“隧”。其特点是，棺木与圻壁之间留有一定空隙，一旦改葬，可以轻易迁走棺木，而棺木无有毁伤。因此，此法多用于厝棺。^⑦

砖圈之患无穷。陈确指出：“今俗尚发圈，大缪。圈则棺上必空尺许，能容虫兽，且有崩压之患；而隧而进棺，又必不能深也。”^⑧谨防狐兔之患是保墓的一个重要方面，而砖圈适容虫兽，当然不可取。除此之外，最为切中砖圈要害的是砖圈不利于深葬，这是很严重的问题。隧而进棺，圻愈深，则入棺之坑道势必深而长，加大了工程量，因之，圻井不宜过深。而在葬埋深度一定的情况下，砖圈又会增加圻井高度，更多地出于地面之上，给坟墓的保护带来隐患。所以陈龙正建议代之以明板：“平田发券葬法，亦嫌圻势太高，不如用明板稳妥。”^⑨

砖石之弊显而易见。与砖石之葬对举的，是以三和土打筑墓圻的做法，一般称灰葬法，

^① 黄宗羲：《陈乾初先生墓志铭》，《陈确集》首卷，第3页。

^②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深葬说上》、《葬书下·六字葬法》，第495、493页。

^③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砖灰椁解惑说》，第498页。

^④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灰葬法》，第23页。

^⑤ 卷5《丧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115册，第263页。

^⑥ 张朝晋著、蒋光焞辑：《丧葬杂说》，“葬书五种”本，第4-6页；张京颜编：《先府君北湖公年谱》，乾隆间写刻本，第5、8页。

^⑦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殡法》，第13页。

^⑧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葬经》，第499页。

^⑨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22《政书·家载》，第148页。

又称三和（合）土法。三和土是以石灰、粘土、沙子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建筑材料，“石灰得土而粘，得沙而实，岁久结为全石。”三和土法起源甚早，至少在宋代已经较多地用于造葬。宋人江休复（1005？～1060）《江邻几杂志》云：“近日江南有识之家，不用砖葬，惟以石灰和筛土筑实，其坚如石。”俞樾（1821～1907）将其等同于后世的“三和土”。^①朱熹对其加以整理，写入《家礼》，其制为：

作灰隔 穿圹既毕，先布炭末于圹底，筑实，厚二三寸，然后布石灰、细沙、黄土拌匀者于其上，灰三分，二者各一可也，筑实，厚二三尺。别用薄板为灰隔，如椁之状，内以沥青涂之，厚三寸许，中取容棺。墙高于棺四寸许，置于灰上。乃于四旁旋下四物，亦以薄板隔之，炭末居外，三物居内，如底之厚，筑之既实，则旋抽其板，近上复下炭灰等而筑之，及墙之平而止。

加灰隔内外盖 先度灰隔大小，制薄板一片，旁距四墙取令吻合，至是加于柩上，更以油灰弥之，然后旋旋少灌沥清于其上，令其速凝，即不透板，约以厚三寸许乃加外盖。

实以灰 三物拌匀者居下，炭末居上，各倍于底及四旁之厚，以洒洒而蹶实之。恐震柩中，故未敢筑，但多用之，以俟其实尔。

乃实土而渐筑之 下土每尺许，即轻手筑之，勿令震动柩中。^②

朱子葬法的思路很简单，主要是在棺木四周上下围筑三和土。因为使用了“灰隔”，而有灰隔葬法之称。但人们对于何谓灰隔有着不同的理解。

从朱子原文看，灰隔就是隔灰之板，它不但用来夹筑灰墙，还被用以附着沥青（即松脂），朱子说：“盖既不用椁，则无以容沥清，故为此制。”^③因为，“松脂与木性相入而又利水。”^④后世儒者论及灰隔，有以“灰隔”为椁者，^⑤也有不少学者认为，灰隔乃是三合土灰墙，它虽无椁之称，但有椁之实。万斯同（1638～1702）明确指出，灰隔葬法中的灰墙实质上是一种“椁”，这种椁的使用，可以在江南卑湿的地理环境中，起到保护棺骸的作用。而且，这是其他方法无法替代的。他说：礼，葬必用椁。“古今之葬礼，未有有棺而无椁者，有棺而无椁，必至贫者之所为也。”椁之于棺，周以围护之，延缓其朽坏，故附棺之物虽多，而以椁最为重要。针对司马光有关木椁为无用之物，岁久终归腐烂，“徒使圹中宽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为愈也”的说法，万斯同提出质疑：

或曰：公秦人也，秦地水深土厚，故可以无椁。若是则昔之制《周礼》者，独非产于秦地哉！彼何以有椁也？温公之制行于北方尚不可，倘行于南方卑湿之地，则是置棺于水中矣，而可乎？厥后朱子《家礼》虽不为木椁，而易以灰隔之制，则坚与铁石无异，实胜于木椁！此后人所当法也。且《家礼》所以无椁者，以南土卑湿，故不用椁而代之以灰隔，非谓木椁之不当用也，不然而孝子之厚其亲者，庸可以废椁哉！^⑥

朱熹对于儒家营葬之法的贡献，许楹认为有发明之功，但是，“三和土之法甚繁且难，

^① 俞樾：《茶香室丛钞》卷16《石灰和土筑坟》，中华书局，1995年，第369页；霍巍：《关于宋、元、明墓葬中尸体防腐的几个问题》。

^② 朱熹：《朱子家礼》卷4《丧礼》，《朱子全书》第7册，第916、921页。《朱子家礼》是否为朱熹所作，近人钱穆、上山春平、陈来、束景南以及张国风等人已有专文讨论，但迄无定论。王燕均、王光照在《朱子全书·家礼》“点校说明”中综合以上论述，倾向于肯定的态度。（《朱子全书》第7册，第859-865页）笔者认为，单就《家礼》所载“灰隔法”而论，从朱熹在《文集》以及《语录》中有关葬法的论述看，应是朱熹所主张者。参见拙文《灰隔考辨》，待刊稿。

^③ 朱熹：《朱子家礼》卷4《丧礼》，《朱子全书》第7册，第916页。

^④ 范颙：《蜀山葬书》卷上《灰隔葬法备参录》，第3页。

^⑤ 冯善：《家礼集说·丧礼》，万历十七年刻本，第104页；王廷相：《丧礼备纂》卷上，载《王廷相集》，中华书局，1989年，第1387页；朱轼《仪礼节略》卷7《丧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110册，第663页。

^⑥ 万斯同：《群书疑辨》卷4《〈书仪〉葬不用椁》，嘉庆二十一年刻本，第19-20页。司马光语见《朱子家礼》卷4《丧礼·初终》，《朱子全书》第7册，第903页。

《家礼》止言灰隔而亦不详其做法。”^①在朱熹之后，儒家学者诸如明人冯善、王廷相等人，都对灰隔之法做过探讨。明末清初以来，随着儒家丧礼的复兴，南方尤其是江南地区的一些儒者，从嘉靖时代的王文禄（字沂阳）、明末的陈龙正、明末清初的陈确（字乾初）、应搢谦与张文嘉，直到清后期的袁遂等人，也对营葬之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其中，海盐何商隐（人称紫云先生）、海宁许楹、范鯤以及张朝晋诸人，对于朱子灰隔法的发展与完善作出重大贡献。

灰隔葬法原理简单，但要使其坚固持久，也并非易事。其中，灰、土、沙三种材料的搭配、隔板的使用方式以及筑造之法等等，都事关灰椁的成败。浙西诸儒对于葬法的各个方面均有详细论述，撮其关键略述如下：

灰墙筑造之法 灰墙务求坚实，需要在材料的配制及筑造两个环节上着力。三和土以石灰、沙子、粘土为主，三者之间的使用比例，人各不同。许楹认为各有未当，他强调，日后灰墙的坚固与否，与三和土的比例有重要关系，“总之三和土以灰为君，以土为臣，以沙为佐，以乌樟汁为使，四者缺一不可。石灰得土而赋，得沙而实，得乌樟汁而凝。然土太多则不坚，沙太多则易散。”据此，“断以灰六分、土三分、沙一分为准则。”^②

筑造之前，需要将三者和匀，有洒水者，有洒酒者，最理想的莫如乌樟汁。乌樟即豫木，产于杭州等处山中，“取其叶浸水中一二日，其汁甚粘腻，用以拌灰土，久之坚如石。”据说康熙年间浙江河决，大堤筑造不固，浙人上言当事，“取乌樟叶汁拌土塞之，堤成，至今完固，千里之外尚可用也。”^③离山较远之地，乌樟叶难以获致，可以糯米粉汤或杨桃藤汁代之。拌好的三和土须不干不湿，“抔之成块，撒之成沙。”一切就绪，即开工筑造。范鯤记其法云：

紫云先生曰：“下灰一二寸，筑极实，又下一二寸。凡举杵欲均，用力欲一，繇轻而重，繇缓而急。重则不可复轻，急则不可复缓。若先后参错，其土乃散而不结。每筑一作毕，洒老酒令遍，然后下第二作，筑毕又如之。”法极善矣。今圻中拟用十二人，各持木杵，先下炭屑一寸许，筑实四旁，又下炭屑，侧厚一寸许，即下三和土二寸许，以木格推之使平。先以草履蹙实，然后以杵杵之。三四人一行，或对面用杵，往来错综；或一顺举杵，盘旋环绕。一杵挨一杵，极齐整而不参错，用力均，举杵一轻重缓急，悉如紫云先生之法。杵至极实，以指爪掐之无痕，然后停杵，下第二作。先以好酒洒遍，四旁下炭末，厚二寸，侧厚一寸，下土仍厚二寸，以木杵推平蹙实，筑法如前。昼夜更番递上，至结顶为毕。^④

这种筑法不仅需要多人一气呵成，而且需要耐心和技巧，要一层接一层，以杵均匀捣遍，至于手掐无痕的程度。张朝晋为了让人准确掌握筑造要领，用俚言编为口诀，其词云：

四灰六土斗余沙，真者七灰三土一分沙。
次第匀排拔汁扒。
满盖平铺无舛错，
全声齐力少参差。
中锋端拱如操笔，
半杵分移似缩蛇。
后重先轻有缓急，先缓后急，先轻后重，既重不可复轻，既急不可复缓。
不凹无凸岂歪斜。
盘旋隅正四边八角旁紧，
聚散聚散之法，或先散后聚，或先聚后散经纶交互加。左右南北相反相对，相面相背。
从此幽宫期永固，

^①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灰葬法》，第23页。

^②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和灰分数》，第29页。

^③ 范鯤：《蜀山葬书》卷上《灰隔葬法备参录》，第17页。

^④ 同上书，第17-18页。

遗骸差免水低注。^①

讲求深埋实筑 所谓深埋，就是圹深在三尺以上，所谓实筑，就是尽量减少圹内多余空隙。两者统一于圹井（椁）的空间大小及深度。

在圹深一定的情况下，通过夯筑薄底与营造小棺，来增加棺柩在地下的深度。棺柩高大华美，往往被视为孝亲之举，然而一旦朽烂，圹内就会过度空虚，致积水坍塌。仅能容身的小棺，可以减少这一隐患。夯筑薄底则从另一方面增加圹井深度。灰隔葬法，通常先在圹底铺放一定厚度的炭屑，再布灰土，以稳固圹基。圹底厚度没有一定之规，但人们倾向于厚筑。朱子《家礼》的“标准”是“厚二三尺”，这在江南地区不太现实。何商隐告诫人们，圹底不能铺得太厚，因为“江南土浅，开穴时已不能甚深，底弥厚则顶弥高，积于圹下者无益，出于地上者有损，何如深而不露之为安也”。他主张：“先下炭屑三寸，次下灰渣四五寸，次下砖一层或二层，或不用砖，竟下细灰三二寸，幕以布，置棺于上。”^②实际厚度在一尺左右。上海陈泽泰则明确坚持：“今土薄，金井浅者，总不能三尺，而一尺自不可少。”^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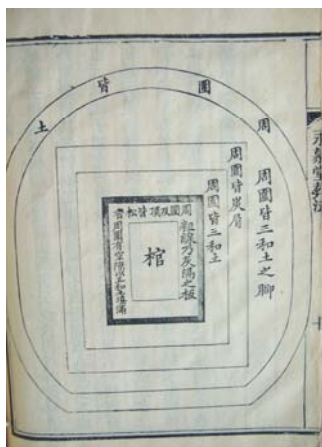
棺柩下窆，圹壁与棺柩之间势必存有一定空隙，陈确的主张是：营葬“必狭而实。椁仅容棺，棺椁间处，则以灰沙实之。”范鯤则法程朱，以沥青填充。沥青“春夏溶化，秋冬凝结，无隙可以容水”。

外围的防护 将棺木放入灰椁，用灰沙实筑之后，即用被称为灰隔内外盖的木板，覆于灰墙上口，而后填筑灰土。椁顶处于整个墓圹的最上部，重要性不言而喻，许楹有言：“至椁顶所系尤重，百世永保全在此处。”^④因此，要使之极厚，轻筑至高出地面之时，渐收而小，中耸旁椭，如山之形。然后覆以炭末、灰渣，杂以碗瓶碎片，实土坚筑，“高七八尺而冢成矣”。^⑤范鯤以儒家经典语式，将灰隔葬法由里到外的筑造程序形象地展现出来，他说：

衣以周于身，棺以周于衣，灰漆、硃漆以周于棺，沥青以周于漆，“灰隔”以周于沥青，三和土以周于“灰隔”，炭末以周于三和土，黄土以周于炭末，密实完固无有罅隙，化者之体魄可以亿万年长保矣。^①

袁遂《永慕堂葬法》绘制的灰隔葬平面图

“密实完固无有罅隙”正是灰隔之法力求达到的，也是它的一个突出特征。倘非如此，



^① 张朝晋：《丧葬杂说》，第6页。

^② 何商隐：《阐注灰隔葬法》，载许楹辑著：《罔极录》前编卷2《丧葬备考》，吴氏拜经楼旧藏钞本，无页码。

^③ 陈泽泰：《阴宅镜》（乾隆乙卯自序）卷3《灰隔》，台北：武陵有限公司，无出版年，第193页。

^④ 许楹：《罔极录》附记，第8页。

^⑤ 范鯤：《蜀山葬书》卷上《灰隔葬法备参录》，第14页。

就不能“去树根、远水泉、隔蝼蚁、辟土兽、拒斧铍”。灰隔的作用首先是御湿。吕坤《四礼疑》云：“江南下湿，水易浸棺，故作灰隔，假其燥以御湿也。若地高土燥，恐灰隔益燥而渗油。”^②灰隔之能够御湿，除了实筑的方法以及大量御湿之物的使用外，还在于三合土圹体具有很强的坚固性，一定程度上可以阻止客水的渗透。《天工开物》记载，三合土“用以裹墓及贮水池”可以“永不隳坏”。^③这对江南地区的墓葬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阻挡虫蚁入棺侵骨，是灰隔的另一功能。胡居仁《居业录》云：“葬可以无槨，无蝼蚁之地则可，江南多蚁必须槨。依《家礼》用灰隔尤妙。贫甚不能具者，用石灰炭末三四石，用小石子或石屑和拌以周棺可也，不然，必为蝼蚁所食。”^④

灰隔法不但使棺骸在一定程度上避免自然因素的破坏，而且，即使浅葬之槨，也不易受到人为破坏。“盖葬浅尤宜用灰，使盗不得入。”^⑤此外，整个坟槨浑然一体，密闭性好，有利于尸体的保存。已为考古发掘所证实。^⑥

2. 关于白云葬法

朱熹之后，灰隔葬法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态势。正如海宁吴騫所说，“灰格葬法本之朱文公《家礼》，然先儒繁简各有不同，亦因贫富不齐而四方各有所宜也。”^⑦不过，不管有怎样的不同，典型灰隔葬法都有共同的特征：纯以灰土，不用砖石。在元明清时代，还流行几种使用三和土造墓的做法，与灰隔法十分相近，最有代表性的是所谓白云葬法以及三和土与砖石并用的葬法。后者主要是将三和土筑于砖圹之外，或者筑灰槨于砖墙之内，同样可以起到固护尸棺的功效，但造价较典型的灰隔葬高地多。今人也有称这类葬法为灰隔者。笔者另有专文辨析，不赘论。^⑧此处主要探讨有关白云葬法的问题。

在江南各地的方志中，一种称为“白云葬”的葬法与灰隔同时被作为当地的主要葬式^⑨，载入“风俗志”中。民国《海宁州志稿》卷四十《杂志·风俗》：

吾乡讲究灰格葬法，以石灰、黄泥、槁樟拌匀，谓之三和土，先开金井，架置铭版，足容其槨。乃以三和土铺于四周。杵捣之，其法，有三寸打一寸，有三寸打半寸者，墙成脱版，及期下窆，以板盖之，曰封金，捣其顶，厚尺许，俨如石槨云。俭者不脱板，下窆置槨，亦以灰泥之捣，曰白云葬，非不坚固，但不免土亲肤耳。”^⑩

《双凤里志》卷一《地域志》：

凡葬礼，开沟，四围实以土沙灰，洒糯米粥，杵筑之坚，然后去工下棺，曰灰墙。开井先下棺，周以灰沙，微筑之，曰白云葬。^⑪

又民国《嘉定县续志》卷五《风土志·风俗》：

葬式，曰打灰夹，用石灰颇多；曰白云葬，则用灰较省。^⑫

清代的葬会多用此法义葬，石门县《石邑广仁葬会碑记》（嘉庆十年）：

一白云葬仿朱子法。量棺大小开井，如棺高二尺深三尺，下铺灰尺厚，以槌实，置棺于上。前后左右开掘尺许，以容足为度，置棺后复以灰周围填之，每一尺槌实五寸许，

^① 同上书，第11页。

^② 卷4《丧礼》，《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115册，第66页。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11《燔石·石灰》，广东人民出版社注释本，1976年，第285页。

^④ 胡居仁：《居业录》卷5，《丛书集成初编》第656册，第63页。

^⑤ 范輗：《蜀山葬书》卷上《灰隔葬法备参录》，第12页。

^⑥ 参见前引霍巍《关于宋、元、明墓葬中尸体防腐的几个问题》与《论宋、元、明时期尸体防腐技术发展的社会历史原因》两文。

^⑦ 吴騫：《愚谷文存》卷12《桐阴日省录上》，第296页。

^⑧ 参见拙文：《灰隔考辨》，未刊稿。

^⑨ 江浙一带盛行以覆瓦矮屋厝棺，厝屋的墙往往被抹成白色，而覆瓦则涂为黑色，因之，这种厝棺的方式也被称为“白云葬”。参见上海通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通志》第43卷《社会生活·风俗》，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第6547页。

^⑩ 第5页。

^⑪ “方志集成”本，第9-10页。

^⑫ 民国《嘉定县续志》卷5《风土志·风俗》，第291页。

再加灰槌之，平棺，即以棺上铺灰，易槌以足踏实，尺余乃止，运泥成珠。^①

何谓白云葬法，笔者未见全面且明确的说明。陈龙正谈到俗例用干石灰铺于圹底时说：“古人亦有白云葬法，上下四旁俱多用石灰，言年久则成毳，浑沦如铁。”^②应该就是王文禄《葬度》与魏禧（1624～1681）《灰槌纪事》所主张的，在砖槌内筑以纯石灰的做法。^③但是王、魏二氏并未在自己的葬法中提到“白云葬”，而且，除了贴棺实筑的方法之外，看不出它与清代的白云葬之间存在什么联系。

从上引资料看，所谓的白云葬也就是直接布灰于棺周，或“微筑之”即以足踏实，或捣以灰泥，如灰墙筑法。从基本原理看，它与灰隔葬是一致的，或者有的白云葬就是灰隔葬。如果白云葬可以自成一种葬法，从表面上看，它与灰隔葬的区别在于不预筑灰墙，贴棺筑灰。不过，在此点上，它与灰隔并非截然区分。张文嘉《齐家宝要》所论灰隔法即不用木作隔，贴棺筑灰。^④于此可见，白云葬与灰隔在建造原理上并无根本区别。可能正是基于此点，人们称白云葬为“朱子白云葬法”或“朱子法”。

笔者认为，白云葬同灰隔葬的最大区别在于俭省。明清时期以“朱子白云葬法”作为标准葬法的善堂善会，每棺用灰多则五六百斤，少则百十斤。^⑤而灰隔葬法所用石灰占到三和土总量的四成以上，何商隐《阐注灰隔葬法》与袁遂《永慕堂葬法》都认为，大约一棺用灰三千斤，筑墙可厚尺许。^⑥其间的差距可想而知。灰隔葬法不但用料多，而且做工繁琐，耗时较长，杭州佚名《做灰槌法则》说，一座标准灰隔墓需要四十人连续工作三天才能完成，合二百余工。^⑦张朝晋采用的葬法，葬一棺要用八人更番椎之，“尽三昼夜始息”^⑧。袁遂《永慕堂葬法》则要求，葬一棺，以十二人为一班，每昼夜四班，无少间断，“大约底一昼一夜、两墙二昼二夜、两头一昼一夜、结顶二昼二夜。”^⑨不论贫乏之家还是善堂善会，都难以做到这一点。因此在打筑效果上，白云葬的“以足踏实”或“每一尺槌实五寸许”，比起灰隔葬“三寸打一寸”、“三寸打半寸”至于“铿然有声、刀锥不入”，其间差距亦可想见。

因其俭省，白云葬在观念上被认为适于贫窶之家，桐乡人陆以湑（1801～1865）曾建议，“其在穷乡窶人，或以用砖费大，则朱子白云葬法，价廉而工坚，最宜效法。”^⑩但是，由于对造葬材料与工钱的节省，白云葬多贴棺下灰，又以掺土较多，易被认为薄待其亲。康熙《嘉定县志》收录邑人阚选《告母文》，中云：“吾母歿时，选之长伯为家督，就一时利便而不为久远计，用灰土藁葬于祖墓之侧。当是时，仅棺周于衣，土周于棺而已。”心怀改葬之念。志书编纂者借题发挥：“天下岂有无母之人乎！今阚子止因历年之久，又以葬薄而不可合，遂抱痛于无穷，然则世之委其亲于浅土，积之累世，为风雨之剥蚀，及豺狐狸鼠之窟穴者，又何以自容于人世也！”^⑪所谓“灰土藁葬”、“土周于棺”，指的应该就是白云葬法。

这种以石灰围筑于棺周的所谓白云葬法，能够起到什么样的效果呢？新编《崇明县志》解释白云葬说：“棺材入土时，上下四周围上熟石灰，以求干燥”。^⑫这是白云葬功用的一个方面。灰沙受到一定的压力，即使不是像筑灰墙那样捣实，在土中经过发热，也会胶结变硬，

^① 光绪《石门县志》卷3《养育》，第540-541页。

^②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22《政书·家载》，第149页。

^③ 魏禧：《魏叔子文集》外编卷22《灰槌纪事》，中华书局，2003年，第1042-1044页。按，叶权（1522～1578）《贤博编》也记载：“今中人家葬者，用石灰于砖槌内四旁。”中华书局，1987年，第23页。

^④ 张文嘉：《齐家宝要》卷下《丧礼》，第705页。

^⑤ 参见《硖石广孝会条例》、《敦仁堂葬会规条》，民国《海宁州志稿》卷6《恤政》，第9页；《石邑广仁葬会碑记》（嘉庆十年），光绪《石门县志》卷3《养育》，第541页；《（怡善堂）代葬规条》，《罗店镇志》卷3《善堂》，“乡镇志”本，第230页；《同仁堂规条》，嘉庆《珠里小志》卷10《义冢》，“方志集成”本，第556页；沈步垣：《永安局记》，光绪《嘉兴府志》卷24《养育》，第648页。

^⑥ 何商隐：《阐注灰隔葬法》；袁遂：《永慕堂葬法》，第4页。

^⑦ 不著撰人：《杭俗怡情碎锦》，“中国方志丛书”本，第50页。

^⑧ 道光《海昌备志》卷37《艺文志》，道光二十七年刻本，第7页。

^⑨ 袁遂：《永慕堂葬法》，第15页。

^⑩ 陆以湑：《冷庐杂识》卷6“葬会”，中华书局，1984年，第403页。

^⑪ 康熙《嘉定县志》卷23《杂著》，“方志集成”本，第986-987页。

^⑫ 周之珂主编：《崇明县志》卷32《风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821页。

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尸柩的作用。正如人们评价的，白云葬“价廉而工坚”、“费省而久不圯”^①。

五、培土高葬

“培土葬”是浮葬的别称，又有“培土”之法在江南地区广为流行。虽然都是培土，但培土法为既葬之后对坟冢的培筑，并非仅为掩盖浮葬之柩。

地择高阜自古以来就是人们在营葬问题上的共识。《吕氏春秋》认为葬必于高山，方合“葬死之义”：“故凡葬必于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湿。”后世留心葬法者，莫不以此为宗。范鯤说：“择地莫善于山，惟山可以深藏，虽一二丈无害也。况东南地卑土薄，尤宜于山。”^②许楹也在《论山葬》一文中提出“东南卜葬莫宜于山”的观点，详论平原之害与山葬之利，其文云：

东南卜葬莫宜于山，何则？以便深藏也。盖中州土脉高厚，随处可以深阡，随地可以族葬。且地阔人稀，平原千里，荒坵古墓永无耕凿之患。南方土薄，浅葬既同暴露，深葬又虞水泉，且山多于田，人稠地狭，三尺之土，众所共争。予尝出入吴越江楚数千里间，畎亩之中曾无宋元一墓，何况唐以上！夫自古以来死者葬者何啻百千万亿，而今竟无一存。盖东南平原之害非一，城郭、道路、沟洫、村落、井窰既所不免，而万峰绵亘，湖海环聚，田土不及其半，民居如织，咸以播种为生，故虽新阡之墓，易世以后，耕犁之所必及，新且难保，何有于旧！呜呼！平原之害如此，而古墓之在山中者往往松柏参天。……则又何苦而不去田而就山也！山葬之美不胜言，深坎以藏不惧水患，一善也；程子五患皆所不及，二善也；不耕之地，人所共弃，深合古人死而不害人之旨，三善也；山地荒僻无用，規制可以稍敞，或建墓祠或筑书舍，庐墓隐居，耕樵自适，四善也；粮税差轻，他日不为子孙之累，五善也。孝子怀深长之思者，自当惟山是求矣。^③

水浅土薄的自然地理环境，使得“浅葬既同暴露，深葬又虞水泉”，正是江南人遇到的两难境地。两相权衡，人们往往选择浅表葬埋。正常情况下，棺柩下葬，仅距地表不到一尺，甚至于和地面持平。浅表之葬则棺柩仅有部分入土，甚或浮于地上。这给坟墓带来极大危害。而且，江南人稠地狭，耕地有限，坟墓有犁耕之患。

与平原之葬相比，高山之葬有利而无害。既可深葬，又无水湿、犁耕诸患。嘉善陈龙正对此深有感触：

古名贤诸墓大抵在山。顷阅余杭邑志，其安堵可历数者，以十百计，其为年以千百计。且不必皆名墓也。近观吾邑累累畎亩中，曾有宋元墓乎？葬平原不如葬山，非为地理，为人事也。^④

所以，江南地区的山地丘陵，往往是坟墓聚集之区。吴县《横金志》卷七《舆地·冢墓》云：“吾里故多山，名贤逸士之藏多在焉。”^⑤杭州南北二山，是“百万居民坟墓之所在”。^⑥

为保藏亲柩，竟有不远几十里之遥而山葬者。元代吴郡士族金伯祥葬父于吴江久咏乡之韩墅，后改葬吴县横山之吴巷村。伯祥家距韩墅仅数百武，但距横山七十里而遥，何以舍近求远呢？陈基《瞻云轩诗序》解释说：“伯祥居松江笠泽间，力田教子，益务以善世其家。家去韩墅仅数百武，然水浅土薄，四顾皆陂田，涂潦沮洳。而耒耜之洫，牛羊之径，又出没践褻，在五患之所必迁者也。横山在太湖上，与郡西南众山相磅礴，距笠泽七十里而遥，然土厚水深，草木丰茂，真乐丘也。伯祥始不忍委其亲于五患之区，及迁而得善地，舍近就远，

^① 《石邑广仁葬会碑记》，光绪《石门县志》卷3《养育》，第539页。

^② 范鯤：《蜀山葬书》卷下《居丧质疑录》，第19页。

^③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山葬》，第22页。

^④ 陈龙正：《几亭全书》卷21《政书·家载》，第151页。

^⑤ “方志集成”本，第292页。

^⑥ 万历《杭州府志》卷19《风俗》，第1369页。

又非其所得已者。”^①金氏为地方大族，当然有能力这样做，对于一般人家，恐怕做不到。

山葬虽善，但江南多平原，多数人只能葬在平原之上。即使靠近山区，如果财力不足，也只能望山兴叹。在不得已葬于平原的情况下，人们思考如何保护坟茔。海盐王文禄认为，在坟上多多培土同样可以收到山葬之效：

坟者，土之坟起者也，惟山为宜，且五害不侵。然吴下多平原，焉得人皆山葬！须积客土成山，高大则气暖，且不易侵掘。^②

许楹对此极为称道，说自己“最爱斯语，每三复赞美，真先得我心”。他同样主张，平原之葬要注意培土加高：“卜葬固以山川为佳，然无山之处焉得人人而山葬乎？但葬平原既不能深，又五患杂至，纵使城郭、道路、沟洫、井窑、村落可预为相度以免之，而求耕犁之所不及则诚难矣。补救良法，惟有广培客土积而为山，可以永固。”他概括出平原培土的十大好处：

培土之美不胜数。固护棺槨，一善也。暖气熏蒸，二善也。筑灰或有不足，但多积土，亦足以固，三善也。深葬则惧水，浅葬则不固，今培土高厚，则不必深而自同于深，四善也。土愈厚则水患愈绝，五善也。土愈高，则树根去槨愈远，六善也。土石相间，层层筑实，土兽不能入，七善也。大雨崩腾，即使发洪，止冲浮土，于下无损，八善也。兵寇充斥，使内无可欲，决不掘入数丈，以发吾棺，九善也。百年以后子孙消亡，耕锄终亦不易，十善也。要之，培土非独平原，即山葬亦宜若是，特平原为尤要耳。^③

平原培土，虽不在山，却有山葬之利！好处如此之多，人们是否就这样做了呢？培土需要的土方是庞大的。王文禄和许楹说积土成山，太过笼统。陈确向张履祥请教丧葬问题，估计是为先人“葬地上”即浮葬之事，张履祥回答说，在墓圻不能加深的情况下，“若每岁培土数寸，积之十载，即有数尺。由是而积之不已，虽越寻丈不难至也。天下后世即不无沧桑之虞，又焉有耕犁之能及于高垄乎？”^④八尺为寻（一说为七尺），十尺为丈，寻丈之土应该是相当高大的。样子大概象陈确所形容的“广茔高圻，如山如陵，郁然松楸，被阡越陌”。^⑤这种高大的坟墓，在江南地区十分常见。民国《川沙县志》卷十《卫生志》：“礼云：古也墓而不坟，又云古不修墓。今吾川境独多坟墓，满目累累，既高且大。”^⑥新修《南汇县志》记载，1960年代以前，经济条件好的人家所建浮坟，一般“高出地面丈余”，称之为“坟山”。^⑦调查显示，旧时浦东农村在地头可以看到许多坟茔，“圆形，直径约4~5米，高约3~4米，里面有墓室。”^⑧

为什么要培筑地如此高大呢？如前所述，平原地区的墓葬，葬埋深度不够，即使不是合葬墓，也必须有足够多的土方才能将墓圻盖住；如果是浅葬或浮葬，需要的土方更多。并且，为了防止坟墓因过高而坍塌，事先要在墓基更大范围内培垫厚土，而后起坟。^⑨一般的坟丘，除了作为识别标志外，还有一项功能：“加土于平地之上，故防墓崩而可以不修，盖墓虽崩，仍不见棺也。”^⑩就浮葬而言，棺柩露处地面，需要更多的土方才能将其盖住，露处的越多，需要的土方就越多。如果培土较少，一旦棺槨塌陷，会有暴露之惨。培土的意义正在于，可以防止此类情况的出现，收到与深葬一样的效果。正如许楹所言“培土高厚，则不必深而自同于深”^⑪。

^① [元]陈基：《夷白斋稿》卷20《瞻云轩诗序》，《四库全书》第1222册，第286页。

^② 王文禄：《葬度》，《续说郛》卷30，第6页。

^③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平原培土》，第40页。

^④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2《答陈乾初》，中华书局，2002年，第33页。

^⑤ 陈确：《陈确集》别集卷7《葬书下·俭葬说》，第496-497页。

^⑥ 第829页。

^⑦ 薛振东主编：《南汇县志》第33编《民俗、民风》，第728页。

^⑧ 朱长超、朱羽、姚晓云：《上海浦东农村丧葬习俗调查》，载朱金龙主编：《殡葬文化研究》下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261页。

^⑨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固护祖茔以培土为第一义》，第49页。

^⑩ 江青峰：《劝谕贴土葬示》，光绪《嘉善县志》卷4《区域志》，第101页。

^⑪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平原培土》，第40页。

许楹对于培土之法极为推崇，声称自己留心葬事二十多年，经历颇多，心思用尽，“独信培土一事为不易之法。”^①这一做法在江南地区十分盛行，不仅在平原地区，山葬也广为使用。从而证明它是一种适于江南自然地理环境的营葬之法。许楹精辟地论述了这一点：

培高一尺，即有一尺之益，高一丈有一丈之固，高数丈即有数丈之深。中州土厚，其深出自天然，南方土薄，以人力积土成山，其深固与北方无二。深藏之计，无出于此。^②

在水浅土薄之地，通过培土，增加墓圻与地面的距离，既收到因浅葬而得以避湿之效，又使得因避湿而浅葬之弊得以消解。等同于水深土厚之地。

明清时代，坟茔的方圆、高度都有定制，依身份不同各有等差。庶民坟高没有具体规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六尺。^③过此就是僭越违制。吴江姚瑚批评许楹培护祖茔“累冢如小山”，是一种“大僭”行为。^④许楹对此有清醒的认识，他辩解说，祖茔既不可以深，又不可坐视其受患，不得已而苦心培土，为的是取其深厚以固护亲体，这是“出于天理人情之极致”，是孝亲，“有何僭逾之可罪？”他说，倘若因此治其崇封违制之罪，掉头也无悔。^⑤范鯤也认为，坟高丈许，虽有违制之嫌，但事出孝心，情非得已：“坟高丈许，非侈墓也。在制七品以下虽不得过六尺，然为保全亲之遗体起见，出于不得已而为之，似亦无妨。孔子防之墓在北方，地土厚可以深葬，故封四尺足矣。今在南方，枢浮土面，即不得遵四尺之制。朱子曰：不得不高其封，为辟水也。”^⑥

结 语

江南地区以“水浅土薄”为主要特征的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人们的丧葬行为要受到多种制约：适于葬埋的土地有限，不可能都葬于山地、高阜诸水深土厚之地。为避免水泉之湿，江南地区的营葬习俗明显地表现出以下特征：一是盛行择葬；二是倾向于浅葬与浮葬，墓圻入土浅，或者在地面之上修筑墓室；三是讲求灰隔葬法，以三和土筑造坟圻；四是葬后培土，坟茔高大。

这些葬俗，实由择地与葬法两部分组成，许楹认为二者密不可分：“葬亲何由而尽善乎？择美壤、精葬法而已矣。法致其精而葬，非其地无益也；穴美矣，而葬不善，无益也。”^⑦在程序上，先要选择葬地，而后采用适宜的营葬之法。不论浅葬还是深埋，灰葬与培土都是固护棺柩的重要方法，分别起到“固其内”与护其外的作用。各种葬法并用，而且做法得当，一般可以避免地理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许楹指出：“考究于葬法，审择于地理，殫精于筑灰，致力于培土。”固护亲体，而为千万年不朽之计，惟在于此。同时指出，这是“有益无损”的厚葬，最宜讲求。^⑧但就贫乏之家而言，获得一块葬地已属不易，是不容选择的；培土与灰隔需要人力与财力，也不易做到。显示出营葬之法的选择与财力之间的关联性。正因如此，在力不能及的情况下，采取用费较省的火葬，或者停柩不葬，也是江南地区极为常见的现象。

对于不同葬法的选择，除经济因素外，往往取决于人们的知识经验。从儒家丧葬观念出发，在水浅土薄的葬地环境中，固护亲体千年永完，是丧葬之法应有之义。虽然不同的儒者根据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对儒家丧礼的理解，有着不同的认识，即如对葬埋深度，是坚持古礼

^①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固护祖茔以培土为第一义》，第50页。

^② 同上，第48页。

^③ 《明集礼》卷37《凶礼二·墓圻》，《四库全书》第650册，第146页；《大清律例》卷17《礼律仪制·服舍违式》，《四库全书》第672册，第633页。

^④ 陈梓：《陈一斋先生文集》卷5《诸先生遗言》，第4页。

^⑤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固护祖茔以培土为第一义》，第50页。

^⑥ 范鯤：《蜀山葬书》卷下《居丧质疑录》，第33-34页。

^⑦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择地营葬尽善之法》，第50页。

^⑧ 许楹：《罔极录》卷下《论厚葬是非》，第36页；卷下《论灰葬法》，第23页。

深以求深还是因地制宜不可过深，还有如何对待地理择葬等问题。但其着眼点是相同的。在儒家葬法体系之外，葬师掌握着以风水术为中心的知识体系，风水术不单是选择葬地的学问，葬地既定，还要用心于如何对葬地之“气”有效利用（即“乘生气”）以及精心培护不使泄露。前述诸般葬法，也是葬师经常使用的。为了避水，他们倾向于浅葬，为了固护棺骸同时固护穴地之“气”，也内用灰隔，外以培土。其中，虽然也存在为人诟病之处，比如灰隔葬中，为防止“隔绝生气”而不筑底，或者筑造极为疏松之底，出现“铜墙铁盖雪底”现象；^①为了追求“生气”，故弄玄虚，追求新奇，使坟茔不保；以及宣扬福祸之说，为选择吉日吉地而致人停丧不葬乃至水火之葬，等等。都是讲礼者所极力批判的。不过，由于葬师掌握的风水术，从根本上说具有一定的地理学基础，因此，部分被认为与风水术有关的葬俗，在一定程度上是在风水术的外衣下，对于自然地理环境的一种反映。因此之故，很多讲礼者同样主张掌握“地理之学”，以风水择葬。也可以说，虽然角度不同，讲礼者与葬师所采用的营葬方法却可能殊途同归，都是对“水浅土薄”的自然地理环境的一种因应之策。

收稿日期：2007-9-9

作者简介：张传勇（1975-），男，山东邹平人，南开大学历史学院讲师。

^① 陈泽泰：《阴宅镜》卷3《灰隔》，第192页；许楹：《罔极录》卷下《论筑灰厚薄》，第31页。